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王川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 (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藍德彰 (John Dexter Langlois) 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

A股證券代碼：601998 A股股票簡稱：中信銀行 編號：臨2007-19

H股證券代碼：998 H股股票簡稱：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07年12月1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表決董事15名，實際表決董事1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 《關於籌建長春分行的議案》；

根據銀監會相關規定，撥付一億元人民幣營運資金，在吉林省長春市設立長春分行，並確定長春分行為總行直屬分行。上述營運資金從我行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中支出。

二. 《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

上述整改報告全文附後。

特此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的要求和北京證監局的具體部署，本行及時啟動了相關工作。通過學習與自查、接受公眾評議及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三個階段，本行積極進行了相關環節的整改工作，並在制度建設和執行等方面進一步完善。目前，本行已按監管要求階段性完成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既定任務。

本行以2006年底完成股份制改造、引入境外戰略投資者、以及今年4月27日滬港兩地同步上市為契機，始終將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作為重要任務。短短一年時間裡，無論在高標準搭建公司治理架構和各項制度方面，還是在實際運行和執行力度方面，都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和突破。回顧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個過程，始終得到本行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經營管理層的高度重視，確保了本次活動得以高質高效地完成各項工作。

現將本次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體情況以及整改進展報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期間完成的主要工作

1. 本行於2007年4月27日上市，6月份接到北京證監局的通知後，立即開始在全行範圍開展公司治理專項自查工作。本行各有關部門對照中國證監會列舉的自查事項進行內部自查，比照公司近年來治理情況，認真查找存在的問題和不足，深入剖析產生問題的深層次原因，提出整改方向；
2. 2007年7月11日，本行根據各部門的自查情況，對全行的治理現狀進行復查確認，形成《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並報送北京證監局徵求意見；
3. 2007年7月14日至2007年7月16日期間，本行根據北京證監局的反饋意見，對治理自查報告進行修改和補充後報送北京證監局；
4. 2007年8月17日，本行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

5. 經北京證監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同意，本行於2007年8月20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報告》；
6. 8月20日進入公眾評議階段後，為廣泛聽取投資者對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意見和建議，促進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本行於2007年8月29日專門發佈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泛聽取公司治理意見的公告》，請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對本公司的治理情況和整改計劃進行分析評議；
7. 2007年9月25日至27日，北京證監局局領導帶隊的專項工作小組對公司的治理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
8. 2007年11月14日，收到北京證監局出具的《關於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意見書》》(京證公司發[2007]228號)。
9. 2007年11月14日至15日，本行根據《監管意見書》內容進行認真研究，針對監管意見及時做出相應的整改措施並報送北京證監局。
10. 2007年12月5日，本行收到北京證監局《關於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況的評價意見》(京證公司發[2007]297號)。本行認真研讀，起草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並報送北京證監局。

二. 公司治理概況

本行在股份制公司設立時，就著重考慮如何依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構建公司治理結構並規範其運作。為此，本行設立、完善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組織架構，制定了符合現代金融企業制度要求的銀行章程，明確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許可權，以實現權、責、利的有機結合，建立科學、高效的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從而確保各方獨立運作、有效制衡。

(一) 構建現代公司治理的組織架構

本行根據《公司法》、《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選舉了獨立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聘請了具有豐富的商業銀行工作經驗和卓越過往業績的人士擔任本行的董事長、行長，選聘了副行長、風險負責人、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建立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為主要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管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治理機制，建立了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引入了5名獨立董事、2名外部監事和3名職工代表監事。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均由董事擔任，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任主席。

1. 股東大會

本行的股東大會制定了明確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了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該議事規則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經本行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和中國銀監會核准後，已得以貫徹執行。本行還建立了和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以確保所有股東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平等地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從而使投資者獲得較高回報。

2.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15人，其中獨立董事5名，執行董事2名，其中大部分董事具有豐富的金融業從業經驗和卓越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成員還包括戰投BBVA派出的1名外籍董事。本行每位董事都知悉其職責，並付出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處理本行的事務。多元化的董事結構，高素質的董事隊伍，有利於董事會對重大經營事項的正確決策，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和業績提升。

本行已初步建立董事會組織架構和決策程序，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於2007年3月份開始進入正式運作階段。四個專門委員會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絕大部分委員由獨立董事，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

3.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成員現有8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股東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監事會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有效監督。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為保障監事合法權益的實施，本行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本行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4. 內部控制制度

為促進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切實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提高本行的核心競爭力，確保銀行資本保值增值，本行一直本著「內控優先」原則持續不斷地完善與改進內部控制。本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為指導，遵循全面、審慎、有效、獨立的內部控制原則，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環境，改進內部控制措施：加大內控執行的監督檢查力度，有力地促進了本行各項業務的健康、平穩、安全運行。

5. 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致力於建立獨立、全面、垂直、專業的風險管理體系，培育「追求濾掉風險的效益」的風險管理文化，實施「優質行業、優質企業」、「主流市場、主流客戶」的風險管理戰略，主動管理各層面、各業務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

6. 關聯交易

本行實行關聯交易回避制度，在章程中明確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該事項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同時，按照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及相關監管要求，對關聯貸款進行嚴格管理，並確保其滿足關聯貸款不得超過監管資本15%的規定。本行在上市之時，就根據需要按照有關規定處置了正常類關聯貸款，目前，未向原有關聯方客戶新增授信，亦未發展新的關聯方客戶。本行針對關聯貸款的相關防範措施包括：嚴格授信要求，關聯貸款的發放條件不優於其他一般貸款；加強授信審核，關聯貸款的發放必須逐筆上報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等。

7. 激勵約束機制

本行制定了保證總分支機構的獨立運作和有效制衡的一系列制度，通過完善等級行管理制度、總行部門考核制度、全面推行客戶經理制，在總行各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同層面均建立起績效考核機制。特別是，本行逐步開始建立資本約束下的激勵考核機制，在分支行開始推進以「經濟利潤」、「風險調整後的收益回報」為基礎的考核機制，促進分支行在業務經營中樹立資本、效益和風險綜合平衡的經營理念，自覺地優化和調整資產結構。

8. 信息披露管理

為規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內地和香港兩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的要求，本行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制定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有效的內部信息報告、審核及披露流程。本行明確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是本行董事長，總行各部門以及各分行的負責人是本部門及本分行信息報告第一責任人；指定董事會秘書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負責人，負責準備和遞交有關監管部門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組織完成監管機構佈置的信息披露任務，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協調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組織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具體承擔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為進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的相關制度和工作流程，本行建立了行內重大信息彙集機制，從體制上完善信息披露的相關工作流程，為更好地履行好信息披露職責奠定了基礎。

9. 投資者關係管理

上市之初，本行就非常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與交流，開通了投資者電話專線，在公司網站設置了「投資者關係」欄目，認真接受各種諮詢，並開始著手建立相關規章制度，起草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上市以來短短的幾個月內，本行領導、董秘、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已組織、接待了大大小小上百境內外投資機構、分析師和投資者的來訪調研，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形式及時解答問題，建立了和境內外投資機構的良性互動，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好評。

(二) 規範運作的保證

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級管理人員規範運做的行為準則和依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而制定的，已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審核。

2. 三會議事規則

根據監管機關的要求，本行制定了詳細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3. 制定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4. 本行制定並完善了《行長工作細則》，完善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細則和規程，明確組織機構之間的職責邊界，建立明晰的匯報路線和信息溝通機制。

5. 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文件。

在實際運作中，上述文件及其他相關指導性文件，共同為規範運作提供了制度保證。

三. 公司治理接受投資者和社會公眾評議

本行《公司治理自查報告及自查問答》對外正式發佈後，本行主動向投資者和社會公眾進行廣泛的意見徵集，得到了良好的市場反應，為本行推進公司治理的完善提供了動力。

四. 公司治理自查發現的問題及相應整改措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12月31日，在短短的時間裡，本行公司治理結構的基本框架和原則基本已確立，公司治理走上了規範化的發展軌道。但在實際運作中，正如《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所深刻指出，要真正解決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問題，就須清醒地認識到自己的不足，積極學習那些較本行更早步入資本市場的同業的先進經驗，取人所長，補己之短，積極探索、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

(一) 進一步完善董、監事會決策機制

相關說明： 由於本行董、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成立時間不長，其議事規則雖已經各專門委員會審議、修訂，但尚待董事會審議通過。此外，董、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都是金融、財政方面的專家學者，應進一步發揮各專門委員會的專業特長，不斷完善董、監事會決策機制。

整改措施：

1. 規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決策機制。為提高董事會決策的專業化和科學性，今年本行逐步健全董事會的組織結構，設立了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清晰界定了各委員會的工作目標、職責和議事規則。本行四個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已經各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今年8月份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已進入正式運作階段，截至今年10月份，四個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各種專業性意見，有力地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專業化。
2. 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本行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專門為員會會議、查閱財務報告、各類稽核檢查報告、聽取管理層匯報等形式，強化知情權，與此同時，監事會還到分行進行視察，對基層行的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深入調研，進一步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二) 進一步加大基層機構的內控執行力

相關說明：本行雖旗幟鮮明地提出了合規經營理念，並大力倡導和宣傳，但個別基層機構在認識上仍不到位，在處理具體業務時容易忽視合規經營的問題，一些發生在基層機構的低層次操作風險問題還不時地困擾著我們。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合規體系建設，積極培育全員合規、高層合規的文化氛圍，進一步加大對基層機構的檢查力度，加強其內控執行力。

- 整改措施：
1. 健全規章制度體系。本行進一步完善了各業務和管理條線的規章制度，制定和修訂制度400多項，基本建立起覆蓋各業務環節的規章制度體系。總行對建行以來的550多項制度，近百萬字的內容按照業務條線進行了重新梳理，編印成冊和製成光碟下發到每個員工手中。
 2. 進一步強化會計管理。近年來，本行在會計管理體制及會計幹部隊伍建設上進行了多方面的改革。第一，推行了「六大集中」，即：金庫管理集中、事後監督集中、銀企對帳集中、帳務管理集中、櫃員管理集中、會計檔案管理集中，有效控制會計操作風險、提高集約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第二，推動全行會計操作的標準化建設，對涉及櫃檯的270多項業務，以交易流程畫面的方式、清晰地描述了操作要求；第三，加強會計幹部隊伍建設，對分行會計部負責人的准入實行嚴格審批，並完善了權責利對等的激勵約束機制，著力打造一隻高素質的會計管理隊伍。
 3. 加大檢查監督力度。本行連續三年以「防案件、防操作風險」為目標開展了「地毯式」大檢查，先後組織開展了會計櫃檯、信貸管理、財務管理、安全保衛等多項全行性大檢查，對支行的檢查頻率達到了至少每年1次，對分行的檢查頻率達到了至少每年2-3次。檢查按照「現場檢查、現場整改、現場培訓、現場完善制度」的原則，重點針對案件和操作風險多發和易發的環節。經過連續的大規模檢查，全行案發率較以前年度明顯下降，堵截案件成功率顯著提高，業務操作人員的合規意識和業務素質得到了提高。

4. 加大整改力度。第一，建立了制度化、流程化的整改機制，明確了整改程序、職責分工以及後續追蹤程序，建立了整改責任制；第二，建立問題檔案信息庫，對2005以來內外部檢查發現的1萬餘條問題進行了梳理，全部按照固定電子格式導入問題檔案庫管理，並定期對整改狀態進行跟蹤和更新；第三，強化整改監督力度，總行對近年來內外部檢查發現的問題進行了梳理、跟蹤和整改驗收，2005-2006年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取得明顯成效，內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率達到了90%以上，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率達到了80%以上。

(三) 制定、完善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

相關說明： 作為股改上市工作的一部分，制定和完善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需要一個過程。

整改措施： 為促進董事、監事認真、勤勉地履行職責，本行於6月份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制度》的議案，並於8月份召開的2006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通過。今年11月份，本行開始每月發放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年度津貼，將逐步追平應發總額。

五. 北京證監局現場檢查發現的問題及相應整改措施

2007年9月25日至27日，北京證監局蒞臨本行進行了全面的公司治理現場檢查，重點查閱了本行今年上市以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文件、記錄，以及相關財務資料和檔案。2007年11月14日，本行收到該局「關於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意見書》」並引起高度重視，隨即組織相關領導和工作人員研究，提出有針對性的整改措施。具體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控制2家商業銀行，導致公司存在同業競爭問題

相關說明： 中信嘉華銀行目前主要在香港地區開展業務，在大陸地區尚處於起步階段，與本行現有業務範圍的重疊較小。目前，兩家銀行各自獨立運行，狀況良好，不存在同業競爭現象。在上市前，本行曾與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持有中信嘉華銀行)共同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控股股東承諾並切實執行了避免兩家銀行同業競爭的若干措施。

整改措施： 本行及控股股東將嚴格履行協議約定，避免2家銀行出現同業競爭。並且根據市場情況和適當機會，逐步解決這一問題。

(二) 公司尚未按照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建立相應的工作組

相關說明：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本行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建立了董事會組織架構和決策程序。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已於2007年3月開始運做。四個專業委員會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獨立董事，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各專業委員會設立以後，制定了各自的議事規則，並按照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相關決議要求分別修改、確認後，經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從制度和機構上為各委員會的規範運行奠定了基礎。

整改措施： 目前，本行正在依據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落實組建由本行相關部門組成的工作組，以支援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預計該項工作將於年內完成。

(三) 公司董事會相關會議記錄不完整

相關說明： 在本行股改、引入戰投並上市工作階段，時間緊、任務重，所面對的工作頭緒較多，時效性要求很高。因此，上市前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所討論的議題較多，但內容相對簡單，不需要做過多討論，董事會成員直接進入表決程序，因此這部分會議的記錄較為簡單。自上市以來，隨著本行公司架構的逐步清晰，本行董、監事會運作進入新的階段。每次會議的議題較為複雜，需要董、監事更多參與討論，會議記錄也隨之更加豐富。

整改措施： 本行現已將相關董事會會議記錄收集完畢。上述董事會會議記錄比較完整，能夠較好的反應各位董事的履職情況。在今後工作中，本行將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組織工作，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記錄完整，以充分反映董事會運作和各位董事的履職情況。

(四) 公司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制定的《中信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較為原則，應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實施細則，同時制定符合監管相關規定的系統規範的《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相關說明： 上市後，本行已制定並向全行及各分行印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銀字[2007]2028號)，各分行正遵照該制度的要求執行，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良好的基礎。自上市以來，本行較好的履行了滬港兩地監管機構規定的法定信息披露義務，未出現過因信息披露工作失誤而給投資者帶來損失或給本行資本市場形象造成損害的情形。

整改措施： 本行正在著手制定更加具體的實施細則，並在各分行建立信息披露專項工作小組，以增強制度的執行力。此外，本行將儘快建立《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以確保重要信息的內部流轉程序得到系統性規範，保證本行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預計上述工作將於2008年2月前完成。

(五) 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的獨立性有待提高，尚未設立專門的信息披露負責部門，不利於對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控制

相關說明：目前，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歸口董事會辦公室綜合部負責管理，設置了專門的信息披露崗位，職責清晰，分工明確。

整改措施：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將逐步加強人員力量，提高工作質量，繼續加強和完善對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另外，本行將通過完善各項制度保障董事會秘書的知情權並加大其執行力度。

(六) 公司監事會尚未制定議事規則，監事會的作用有待進一步提高

相關說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目前同時承擔了監事會辦公室的職責。本行已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2006年12月18日召開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上審議通過。

整改措施：本行將繼續完善監事會辦事機構的設置和功能，加強工作力量，充分發揮監事會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中的作用。

六. 北京證監局對整改情況的評價意見

北京證監局在《關於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情況的評價意見》中對本行較好的完成自查問題的整改工作表示肯定，並指出：「截止評價日，你公司已採取了修訂制度等措施，較好地完成了自查問題的整改工作，並對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承諾。對於我局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監管意見，你公司已採取了措施進行了積極整改」。

同時，北京證監局指出：本行應繼續完成仍在落實過程中的整改措施，繼續落實各專門委員會運作工作組的設立、《中信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制定，以及繼續完善監事會辦事機構的設置和功能的加強，證監局將持續關注本行的公司治理活動，確保各項整改措施順利實施完成，切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 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總結

自本行在香港、上海兩地成功上市之後，需要直接面對海內外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嚴格監督與評價，因而本行對公司治理制度和水平始終持有高度的重視。通過上市以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本行不斷加大了改善公司治理的力度，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相關制度和體系不斷健全和完善。今後，本行將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在公司治理的實際運作中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